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ADC-2025-040

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an'an Ding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鼎力相助

诚信天下

招标（采购）人：子长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零二五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DC-2025-040

项目名称：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44,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44,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44,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44,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 2024 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需提供带二维码可查验财务审核报告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子长市齐家湾旧粮站
联系方式：15929819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401
联系方式：19309112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翠
电话：19309112560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子长市齐家湾旧粮站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5929819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401 联系人：胡翠 电话：193091125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1.1.5	监督管理机构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1.1.6	标包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 2024 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需提供带二维码可查验财务审核报告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
--	--	---

		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 所有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均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1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符合招标要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测报告、官方彩页、技术白皮书、技术响应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1.11.4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补遗书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发布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限价	1) 4444100.00 元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所属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 XX 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以下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户名: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5287018800007991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投标人须与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确认到帐后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递交； 2.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3 份（电子 U 盘或移动硬盘，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上传的文件完全一致）。 其他要求：正本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1）纸质投标文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可简写）。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并编制目录， 逐页编码、逐页盖章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副本分别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投标文件在<u>2025</u>年<u>12</u>月<u>23</u>日<u>09</u>时<u>00</u>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u>一</u> 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u>一</u>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前 3 名
7	中标结果公告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一 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其他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服务类收取。
11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监督管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信息为准);

(17)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投标无效;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9.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已经网上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确认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不得出现明显有背离采购人技术实施方案的错误。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延续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对评标结果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7.1.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标结果报告送相关机构备案。

7.2 签订合同

7.2.1 定标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7.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相应程序后，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洽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2.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2.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该部分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之中，中标人（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时一次性全额付给代理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单独支付。

10.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 4) 投标文件中应签字盖章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7) 不满足“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中主要性能参数或出现严重负偏

差的；

8) 未按“技术总则”规定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或未提供产品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货物的来源合法性或技术指标和质量

的；

9) 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0) 投标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供应商不接受 10.3 条规定的；

13)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4)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2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12. 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5.4 事实依据；

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质疑答复

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

htm

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2.8.3 联系部门：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8.4 联系电话：19309112560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401

13. 其他

13.1 废标的情形

1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2 变更采购方式

1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4. 信用担保及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 2024 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需提供带二维码可查验财务审核报告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其他因素: 9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其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任务与需求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背景、国家和省级规范文件的分析以及项目任务的理解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 ①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解读;②详细规划编制背景分析;③专业资料及相关规划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实地调研与考察方案。 赋分标准(10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5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a)不明确; b)不合理; c)不完整; d)针对性不强; e)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项扣0.5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3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详细规划编制的重点与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项目重点与难点的综合判断；②针对重点与难点的解决思路及对策。 赋分标准（10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4	技术路线与现状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与现状分析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本次编制工作的规划理念、技术路线；②理清底图底数，开展现状评估。 赋分标准（10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5	规划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方案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用地布局优化；②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支撑；③重点地区设计空间形态引导等。 赋分标准（15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无法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6	研究方法与技术手段（5分）	针对本次详细规划编制提出的研究方法与技术手段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手段的创新性及多样化，且能够响应本项目重点和难点。 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5分）：①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

		分； ②评审内容若存在④不明确；⑤不合理；⑥不完整；⑦针对性不强；⑧无法响应本项目重难点，每有一项扣 1 分； ③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7	组织架构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方案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②人员分工安排。 评审标准：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3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8	质量控制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3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9	进度计划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进度计划；②实施进度管控措施。 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3 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0	保密工作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②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3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1	后续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承诺等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①后续服务方案；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评审标准：1. 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赋分标准（3分）：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5 分；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12	项目组人员（15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包含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园林、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至少 6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加满 2 分为止（项目团队人员不足 6 人该项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中每增加一个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4）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 0.5 分加满 2 分为止。 注：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对应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评审资料。 3、项目组成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按得分高计入，不

		重复计分。
13	业绩（10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评审时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序，并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当评标结论出现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同时该评委应向评标委员会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审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并将其评标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4、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评审要素全部内容完善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某项评审要素内容按 0 分计算。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5.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2.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总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5.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标段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点:

2.3 服务期限:

2.4 委托内容及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完成并提供项目规划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2 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成果形式及提交时间要求

4.1. 成果内容: 设计图册及规划咨询服务。

4.2 技术成果形式: 规划设计图册一式四份及成果电子文件刻盘一份。

4.3 提交时间: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需要

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同时不得延误工期。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乙双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直至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1218号)文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双方议价。经双方协商，依据中标通知书，该设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含税价。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若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40%，计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含税价；项目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议通过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40%，计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含税价；乙方向甲方提交政府审批通过的正式设计成果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设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含税价。

9.3 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注：对于预付款，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乙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非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本合同 6.2 条约定执行。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子长市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包含三部分内容：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包含单元层面和实施层面及成果数据库等）、中心城区及镇区范围划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等工作。主要功能或目标：结合我市规划体系现状，需启动乡镇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同步上报审批。同时与我市 2024 年编制的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充分衔接，编制完成后我市规划体系从总规到详规基本完成全覆盖，更好的指导城市建设。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包含单元层面和实施层面及成果数据库等工作。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所属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子长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五、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

验收资料

1. 规划成果类

(1)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文本（含法定条款）及说明书；

(2) 规划图纸全套（1:1000/1:2000 比例尺）：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交通图、配套设施图、控规指标图等；

(3) 规划数据库文件（GIS 格式，含用地边界、指标属性等核心数据）；

(4) 公众参与资料（征求意见稿、座谈会纪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 审批与合规性文件

(1)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完善说明。

3. 成果验收

(1) 电子成果介质（U 盘/光盘，含所有图纸、文本和数据，其中文本和数据可编辑）。

4. 法定程序相关资料

(1) 规划公示材料（现场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2) 人大或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件（如涉及法定审批程序）；

规划成果备案回执（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自然资源局提供）。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保密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

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套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以下目录为一级目录，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次级目录以便评审）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投标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 2024 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需提供带二维码可查验财务审核报告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 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请注意身份证有效期

投标人：__名称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注意身份证有效期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注意身份证有效期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证明

（粘贴处）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格式：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项目为非联合体，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名称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

1. 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缺项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该供应商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服务期_____日历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

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 元 大写： 元			
说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投标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各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备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未在表中说明偏离的内容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

1、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合同金额	时间	业主名称、电话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材料。

3、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号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含履历表）

（1）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相关资质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应附相关资质证）。

4、其他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6、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